

最新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模板10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一

在签订购房合同时，如果合同上的开发商并不是该房产土地拥有者，就可能会导致合同出现无效的问题。现在，就让我们试着写一下购房合同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石家庄购房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卖房方(甲方)：

购房方(乙方)：

一、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愿将其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嵩山路新八中对过中和嘉园2号楼13层东户的房屋(建筑面积122.37平方米)以总房价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万元整)出售给乙方(含燃气开口费、有线电视开口费2400.00, 预付物业费1000.00, 装修保证金1000.00)。乙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向甲方首付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万元整), 剩余壹拾肆万元在乙方取得银行贷款十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如乙方不利用银行贷款, 在协议签订60日内结清余款。

二、甲方承诺：

- 1、向乙方申请购房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等)以备查核。
-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未予出租或出售。如果该房屋为共有房屋或已出租,则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如数退还给乙方收取的首付款(人民币25万元)。
- 3、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出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 4、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配合办理各种手续,包括共同办理变更购房合同、转交购房发票(收据)等事宜。
- 5、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三、乙方承诺:

- 1、向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以备查核,并依规定支付费用。
- 2、保证按原约定价格向甲方购买前述房屋。
- 3、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办理各种手续,包括共同办理变更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收据)等事宜。并承担有关费用。

四、购房合同变更后的七日内,乙方应向贷款银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获得批准本协议可延续执行,如果贷款银行认为乙方的借款申请不符合条件而不予批准,则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如数退还给乙方收取的首付款(人民币25万元)。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违约,协议执行期间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

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壹万元。

2、如果乙方违约,自动放弃购房,贷款申请获准后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或因乙方消极原因未能取得银行贷款取消买卖关系时,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壹万元。

六、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由乙方交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壹份。

九、特别约定: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卖方)

(代签)

乙方(买方)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坐落于,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下室平方米的房产一套, 由于房主已故, 该房产由房主6子女共同继承, 经房主6子女协商一致同意授权并委托房主三子李根明全权代表负责房屋的一切事务及承担房屋买卖协议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以下条款中所有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均有李根明履行。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第三条：房屋过户

1、因本合同签定时该房产为下花园煤矿沉陷区拆迁房，暂无房产证，所以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配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中学西街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房产过户乙方时所需缴纳的税费、手续费及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张家口市下花园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在乙方全额付完房款后出具收款证明并将该房产的有关资料、收据和所有钥匙全部移交乙方。

3、甲方应结清该房屋交接日期前的所有费用，交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结清房屋交接前的天然气、水、电表入户费、物业等费。

4、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合同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合同

内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生三日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乙方违约，定金不退。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有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见证人：_____见证时间：_____

出卖方：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买受方：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 (套) (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担保人的责任

如遇房屋拆迁而造成买方损失或卖方不赔付的，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赔款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币)___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出卖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交付期限

出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买方。

第七条

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

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 %赔偿买受方损失。

第八条

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经出卖方和买方协商电费均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不得加价。

第十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契税由出卖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人民法院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方(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买受方(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担保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附件二： 室内附着设施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一、甲乙双方基于客观真实的情况共同作出以下约定：

1、 ____年__月__日，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为甲方购买_市_区__小区__楼__单元__门房屋一套，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2、 甲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乙方名义与_____有限公司(下称“开发商”)签订认购协议书，该认购协议书的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3、 由甲方以乙方名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申请银行按揭贷款及办理购房的所有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均认可银行首付款及每月的按揭贷款等所有购房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甲方是实际出资人。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严格遵守。

1、乙方代甲方购买的__市__区__小区__楼__单元__门房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乙方对受甲方委托购买的房屋无权行使甲方享有的前述权利，亦不得对受甲方委托购买的房屋进行侵占、破坏、转卖、出租、抵押及赠与。

2、购房首付款、按揭还款、抵押费、保险费，所有交款凭据由甲方保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交款手续。

3、__市__区__小区__楼__单元__门房屋产权证暂办至乙方名下，产权证由甲方保管，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将产权变更至本人名下，或转让、出租及抵押该房屋，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拒绝。

4、乙方因代理甲方购房的合理交通费、误工费、通讯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有义务将本协议代理购房事宜通知乙方的所有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及配偶)，保证其利害关系人不得主张__市__区__小区__楼__单元__门房屋所有权利。

6、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后，乙方有义务协助将受甲方委托购买的房屋更名到甲方指定名下。

7、甲方对该房屋进行的装修及在该房屋内添置的所有家具、家电及物品均归甲方所有。

8、乙方应当恪守诚信，受甲方委托购买的房屋在其名下时不得侵害甲方的利益，如果乙方对受甲方委托购买的房屋进行毁损，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恶意侵占、转卖、抵押

及赠与该房屋，乙方应当按房屋当时市场价格给予甲方赔偿。

9、乙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不得拒绝、拖延履行代理购房的协助义务，如随意解除本协议或拒绝、拖延履行代理购房的协助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友好协商。

2) 诉至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成立。

12、本协议自___市___区___小区___楼___单元___门房屋证办理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等 名律师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

1、审查房地产发展商的经营主体资格和资信状况；

1) 商品房的基本情况是否与签署的认购书或购房者的意愿一

致；

2)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定金性质、交房期限、友情链接、房屋质量争议、房屋面积争议、取得房产证的时间、房屋交付、开发商的担保义务、公共配套设施以及花园绿地的权属、物业管理、不可抗力等。

4) 明确因开发商或购房者的责任造成购房者不能取得购房贷款的处理方式。

4、律师参与购房合同的谈判及协助委托人签订《**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本法律事务涉及的相关情况、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在委托乙方办理法律事务结束或终止时，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交还给乙方，由乙方归档。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 3、乙方律师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法律服务费。
-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服务工作。
-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全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继续追讨。
- 9、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 10、如果乙方已经接受同一法律事务相对人的委托，需书面告知甲方，若甲方书面同意，则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甲方书面不同意，则解除本合同，乙方将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乙方不能指派同一法律事务相对人委托的代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甲方

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

2、差旅费

在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内(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不超过律师费的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元。该差旅费包括近郊区内交通费、国内电话费、传真费、普通及挂号邮寄费、互联网上网费、资料打印费、复印费、特快专递费;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收取的费用。上述差旅费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并由乙方包干使用，如有节超互不找补。

乙方律师如需到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外进行与本案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律师出差后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3、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九条中另行注明。

4、根据《**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按约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责任将不由乙方承担。

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

乙方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和馈赠。

第六条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至委托人与售房方签订《**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为办理终结。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或其代理人与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均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办律师：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约时间：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三

2023石家庄开学时间（最新）

春节假期已经结束，这也意味着寒假续航严重不足，那么大家知道具体开学时间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的关于2023石家庄开学时间，供大家参考，快来一起看看吧！

石家庄2023春季开学时间暂未统一公布，部分小学和幼儿园公布的开学时间为2023年2月7日（正月十七）。

1. 勤洗手、保持良好卫生及饮食作息习惯、保持环境清洁和通风。
2. 减少不必要出行、坚持错峰出行、出行尽可能选择步行、自驾或者骑车。务必戴好口罩，外出遵照一米线。
3.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全身酸痛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前往医院就医。
4. 科学应对疫情，多关注官方通报和权威播报，不信谣、不传谣！

1. 调整作息

开学前，家长要逐渐调整孩子的作息时间，帮助其慢慢地调整心理状态，收回假期生活中过于放松的心。

家长帮助孩子制定一张与学校生活同步的“安排表”，让孩子“倒时差”，不能“心太软”，杜绝睡懒觉和看电视无度的情况。

2. 制订计划

家长通过和孩子聊天，总结回忆假期生活，使孩子意识到开学在即，应该收心投入新一学期的学习，逐步进入学习的准备状态。

同时，家长应该与孩子共同拟订新学期计划，耐心倾听孩子对新学期的想法，适时指导。

3. 渐进式收心

采取一种温和的渐进式收心策略，让孩子自然地回归即将开学的状态。

随着开学的临近，有意识地减少带孩子去娱乐和放松的次数，同时增多带孩子去书店和图书馆看书的次数，或进行早、晚身体锻炼等。

4. 营造氛围

通过给孩子找同学、伙伴等方式帮孩子收心，让孩子把注意力集中到学习上来。在开学前夕，家长要检查孩子的假期作业，和孩子一起查漏补缺。

从作业的清理，到学习用品的准备，再到教辅书的选择，为开学营造氛围，来一个全面备战，让孩子有心打赢新学期第一仗。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四

赵州桥位于河北赵县城外的洨河之上，建于隋朝，已有1400多年的历史，是全世界现存的最早的石拱桥。赵州桥名气很大，大多数人在小学时都曾学过那篇著名的课文《赵州桥》，使得这座古桥被几代人熟知。

如今的赵州桥景区是以赵州桥为中心修建的一个主题公园，公园将古桥包裹起来，所以只有进入景区才能够看到这座桥。景区不大，横竖宽度大约都只有200米左右，步行一圈只需20分钟，整个景区比较简单，一般游览一个小时即可。

赵州桥位于景区的中心，如今的古桥经过修缮给人的感觉是很新，并不是古老破旧的样子。但是在造型上保持了古桥的原貌，所以还是可以看到古桥设计的精湛。游客到此可以将眼前的赵州桥与脑海里小时候的课文描述做一个对比，看看是否一样。桥上有传说中张果老和柴荣过桥时留下的痕迹，可以根据介绍简单观看一下。

除了这座古桥外，景区里还修建了八仙塑像、关帝阁、乾隆碑和碑林等建筑。还有一座桥梁展览室，可以观看各国桥梁的展示。

来赵州桥景区游玩主要是为了看一眼古桥，没有什么自然风光可以观看。赵州桥经过修缮并没有太多古老的样子，景区里的建筑也都以新修为主，所以若不是对古桥非常感兴趣的游客只推荐在路过时进去看看，专程前来不太值得。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五

证件名：

证件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买受方：

证件名：

证件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省有关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卖房屋座落于，房屋类型，房地产产权登记的房产证面积平方米；房屋结构：建成年份，房屋用途为。

2、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3、随同房屋一并出卖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套内装饰情况：

4、房屋租赁情况等说明：

5、房屋抵押情况说明：

二、房屋买卖总价款及税费等承担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房屋买卖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 2、因房屋买卖发生的相关税费承担：
- 3、中介费用元，由承担。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时支付%，即人民币元，剩余部分元在甲乙双方房屋交付时支付。

三、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将总房款支付给甲方。
2. 分期付款。
- 3、其它方式付款：

房款交割采用以下第项方式：甲乙双方自行交割；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交割。

四、房屋过户及交付

- 1、甲、乙双方约定在年月日前往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并在乙方领取房屋产权证书后日内双方共同到土地使用权登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2、双方约定在年月日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由乙方对房屋进行查验，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以示交付完毕。

五、权属瑕疵保证

甲方保证具备对该房屋拥有合法的处置权，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租金、物业服务费用以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等，甲方均将在交易前办妥，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提供真实的交易证明材料，配合乙方、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

过户事宜，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交易过户所需的税、费。

六、对交易房屋质量的声明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的各项房屋装饰、设备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其价值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七、土地使用权等的约定

房屋产权转移后，该房屋所属土地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随之转移。同时，该房屋所涉共有部分的权利义务也一并转移。

八、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外，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或将该房屋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移交给乙方使用的，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到房屋办理过户或交付乙方止。逾期超过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甲方应在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房款，并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款。

3.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付清应付款项止。逾期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

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甲方可以在乙方已经支付的房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款，并在合同解除后日内将剩余款项退还乙方。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房产无法过户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房款的。

6. 若本合同的成就经中介机构中介促成的，任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中介服务费用。

九、其它约定事项：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处理：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房产登记机关备案，一份送土地登记机关备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六

法律之星石家庄消息；8月29日，酝酿已久的《石家庄市道路停车场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将极大缓解市民出行难、停车难问题。同时，《办法》明确规定，今后石家庄市政府将采取授权、招标或拍卖的方式确定道路停车场经营者。

《办法》规定，省会道路停车场的设置方案由市公安局会同规划、城市管理、园林等部门编制。方案必须要契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与道路承载能力、车辆通行条件和区域车辆停放需求相适应；并区别分歧时段、分歧用途停车需求。消防通道和盲道、配建停车场能供给充足停车泊位的、道路交叉口附近50米范围内等区域或路段不得设置道路停车场。

同时，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应当包括停车场方位、进出口位置、停车类型、面积、泊位数、使用期限、设施和设备等。编制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时，应当适当设置免费临时停车场地、泊位及残疾人专用车停车泊位。

《办法》规定

，省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草案应当公告，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0日。市公安局应当对意见或建议停止全面收集和审议，采取市民合理的意见或建议。设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道路停车场设施的设置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设置机动车停车场时要做到，标志、标线清楚夺目，停车场标志、军车免费标志和公示牌设在明显位置，公示牌内容包括经营者名称、编号、收费依据及标准、收费时段、收费方式、泊位数、消防和安全保卫制度、监督投诉电话等，设有

照明设施和消防器材，昼夜停车场可设置服务岗亭、隔离设施。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车场应当施划停车区域、安装停车场标志。采取咪表停车计费管理系统的，由道路停车场经营者自行安装。

《办法》规定，市政府采用授权、招标或拍卖的方式确定道路停车场经营者，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经营者名称、经营期限、收益分配比例、票据使用、违约责任等内容。市公安交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设置方案和特许经营协议向经营者发放临时停车场许可证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或施划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占用、拆除、移动、损毁、涂改停车场设施和设备。

《办法》规定，行政诉讼□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时，要按顺行或规定方向在泊位内停放；拉紧手制动器、锁定门窗、带走珍贵物品；不得装有易燃、易爆、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同时，道路停车场经营者不出具或不按规定出具票据和违反规定收取停车费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办法》规定，省会道路停车场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区别不同车辆类型、不同停车时间和同一区域路内停车高于路外停车的原则，确定停车收费标准。道路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公安交管部门另行制定。

道路停车收费可以采取按时或者顺次方式计收停车费。道路停车采取按时计费的，可以根据周边地区的道路交通状况，采取累进计费或限时停车的办法计费。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七

忽忽水景区位于革命老区河北省平山县西南，海拔高度800—1100米，距河北省省会石家庄95公里。现为国家4a景区、国家水利风景区、国家风景名胜区和中国最佳生态旅游景区。该景区集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和红色旅游于一体，品味高雅、特色鲜明、风情浓郁、倍受游客青睐。早在明清时代，即为平山“八大胜景”之一，素享“沕水瀑布天上降”的盛誉。

正确写法为“沕沕水”因为当地人读“huhu”水，所以常被错写为忽忽水或恣恣水。

石家庄沕沕水是平山国家4a级风景名胜区，我们可以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点亮新中国第一盏明灯的沕沕水发电站，游览九天沐雨，幽幽谷，百丈飞瀑，圣母庙，龕棺，灵泉洞，情人谷，一线天等自然景观。

沕沕水不仅山水林木秀丽，而且红色景观令人敬仰。渗透着朱德总司令心血的沕沕水发电厂，应解放战争需要而建设，出色地承担了向革命圣地西柏坡和兵工厂供电的神圣使命，为党中央毛主席指挥三大战役、解放全中国立下卓越功勋，被誉为“边区创举”、“红色发电厂”，其革命精神鼓舞世人与时俱进。

景区内的“水帘洞遗址”是河北省旧石器时代的考古重大发现，被誉为“石家庄先民之家”。水帘洞遗址曾被我们的先民占据，成为他们遮风挡雨，躲避猛兽，制作石器，肢解动物，敲骨吸髓，烧烤食物，生火取暖的良好场所。水帘洞遗址是河北省旧石器时代的考古重大发现。其地质时代为第四纪晚期，文化时代为旧石器时代晚期。它填补了河北境内太行山东麓洞穴遗址考古的空白，填补了石家庄市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的空白，为石家庄市增添了含金量较高的历史文化名片，为中国北方及中国南北旧石器文化的交流与传承研究提供了

通天的桥梁。

泐泐水景区采摘节已拉开帷幕了，十一黄金周更是硕果累累，欢迎广大游客到泐泐水欣赏美景的同时体验劳动的乐趣。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八

天桂山，位于河北省会石家庄市西北90公里处的平山县境内，总面积60平方公里，是河北省著名的山岳古刹型风景名胜區。xx年 月，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4a”级景区。xx年5月，又被国务院审定公布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天桂山景区，距石市90公里，主峰海拔 270米，总面积60平方公里，分为青龙观、万佛岩、玄武峰、滴翠谷等八个小景区。这里峰险、石奇、洞幽、泉多、林木繁茂、云雾缭绕。山上古建原为崇祯皇帝归隐行宫，后改为青龙观道院，又称“北武当”。

之险固，被称为“三门寨”，曾在其上设立垛口，驻兵守护。其山脉形势，因酷似桂林山形，向有“北方桂林”之称。明末清初，这里修建了青龙观，在纯自然景观中增添了一组富有皇家园林气派和道家宫观风采的建筑群体，因为湖北的武当山是我国著名的道教圣地，随之又有“北武当”的美誉。

天桂山位于平山县西南部，属平山县古月镇北冶乡，距石家庄市80公里。景区面积60平方公里，是我国北方著名的山岳古刹型风景名胜区。天桂山的西面与山西的盂县接壤，南面是著名的泐泐水生态旅游区，北面与平山县境内的第一高峰坨梁遥相呼应，其东面就是美丽富饶的华北平原，登上望海峰，可以遥望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就象两颗明珠一样镶嵌在华北大地上。

天桂山的主峰望海峰海拔 000多米，山脉呈东西向。其山脚下是滹沱河上游。

整个景区由青龙观中心景区和玄武峰、望海峰、银河洞、翠

屏山等八个景区组成。景区内山势雄伟，山形秀丽。树木花草繁茂，时有云雾缠绕。山上山下，泉水遍布。

玄武峰景区位开青龙观山顶，由天梯、天桂石林、凌霄胜境三部分组成。宽令尺余的天梯斜嵌在断崖间，险峻陡峭，高插云天，有一步登天之感。天桂石林位开海拔 000多米的主峰顶部，境内山径曲幽，步换景移，古木参天，静野瑰丽，怪石竞秀，似柱似塔，如禽如兽。苍龙伏地，群象演阵，金龟望月等形象逼真，惟妙惟肖；石林、云屏、瑶台、傲骨、真假山等造型奇特，千姿百态。

尤令人叹为观止的是林立的怪石中，多有松柏、栎树、山桃等树木，或丛生石上，或匍匐山岩，或曲折斜出……石林之上生树林，树林之中隐石林，如诗如画，令人拍手叫绝，乐不思归。

望海峰是天桂山东峰一脉，这里终年云雾缭绕，时而山顶“带帽”，时而云径流山腰，支海波涛，变幻无穷。在望海峰远眺，可见千峰况秀，万壑争流，向东望去，革命圣地西柏坡苍翠葱郁，岗南水库波光鳞鳞，早上观日出，红日东升，黄色如桔，圆如蛋黄，在岗南、黄壁庄水库水面映照下，象一团火球从大海里喷薄而出，天空五彩缤纷，峰峦尽染霞光，景色蔚然壮丽。银河洞高30米，宽25米，深xx年温度保持在 0℃左右，享有天然“空调洞府”美誉。

景区内的大天桥为天然大型石拱桥，长 60米，高 xx年前，中华民族三大始祖黄帝、炎帝和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邑于涿鹿之阿”，开创了中华文明史。在中国最古老的地理著作《禹贡》里，河北属于九州中的冀州之地，因此简称为“冀”。春秋战国时期，河北地属燕国和赵国，荣辱兴衰数百年，演绎了无数慷慨悲歌的故事，史有“燕赵”之称。千古一帝秦始皇生于邯郸，故于邢台，曾多次到沧州和秦皇岛沿海寻找长生不老之药，大半生在河北度过。魏晋南北朝时期，河北是各诸侯国逐鹿中原的主要战场。“刘、关、

张”结义于涿州桃园，三分天下，成就霸业；曹操雄踞邺城，贤才备至，诗人兴会，以建安文学尽播邺下风流；北齐尚佛，高洋皇帝在邯郸响堂山凿窟建寺，成就规模宏大的石窟艺术。唐、宋两朝，河北禅学驰名天下，玄奘曾在柏林寺、谛音寺修行多年，后西天取经。元、明、清三朝定都北京后，河北成为拱卫京师的畿辅之地。

“自古燕赵多名士”，同时也多慷慨悲歌之士。首创望、闻、问、切四大诊法的战国名医扁鹊；主张“人定胜天”的荀子；“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燕国刺客荆轲；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西汉哲学家董仲舒；对圆周率计算做出卓越贡献的南朝数学家祖冲之；闻鸡起舞，率军北伐收复中原的祖逖；唐朝著名的苦吟诗人贾岛；元代伟大的天文学家郭守敬，大戏曲家关汉卿；清朝不朽名著《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现代史上从容赴死的革命先驱李大钊，舍生取义的狼牙山五壮士，为国捐躯的英雄董存瑞……一代又一代的燕赵儿女、英雄才俊在广袤的河北沃野谱写了一曲曲英雄的颂歌，写就了一篇篇感动世界的史诗华章。

悠久的历史也孕育了河北绚丽多彩的民俗文化和民间艺术。定窑、邢窑、瓷州窑和唐山陶瓷是中国历史上北方陶瓷艺术的典型代表；蔚县剪纸、武强年画、廊坊景泰蓝、曲阳石雕、衡水内画鼻烟壶、易水古砚名扬中外；河北梆子、保定老调、唐山皮影、井陘拉花风韵独特；沧州武术、吴桥杂技、永年太极、保定健康长寿之道魅力远播。所有这些，都成为河北不可或缺的重要旅游资源。

河北不仅人杰地灵，而且物华天宝。京东板栗、赵州雪梨、沧州金丝小枣、宣化马奶葡萄享誉中华，营养价值极高。核桃、柿子、花椒被誉为“太行三珍”。口蘑盛产于坝上高原，属名贵真菌。蕨菜号称“山菜之王”，国内外市场供不应求。秦皇岛的八仙宴，唐山的蜂蜜麻糖，保定的马家老鸡，石家庄的空心宫面，白洋淀的全鱼席，无不以其独特的风味令中

外游客赞不绝口。

河北也是全国惟一兼有海滨、平原、湖泊、丘陵、山地、高原的省份，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种类齐全的地形地貌，随季节变化的气候条件造就了河北千姿百态、独特秀美的自然风光。天高云阔、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坝上草原；峰谷参差、巍峨壮美的太行风光；白雪皑皑、银装素裹的山地林海雪原；一望无垠、辽阔无边的平畴沃野；沙软潮平、海天相映的渤海海滨；沟壕纵横、蒲绿荷红的淀塘湖泊，都已成为游客回归自然、休闲度假的好去处。

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壮丽的河山，使河北成为全国重要的旅游资源大省。目前，河北拥有世界文化遗产3处，占全国的 9；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88处，居全国第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680处，居全国第一。此外，还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5座，中国优秀旅游城市6座，全国十大风景名胜区2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7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处，国家4a旅游景区数量逐年增加。

围绕进一步加快旅游业的发展，河北省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深入挖掘旅游资源，推出了八条独具特色的旅游路线。

第一条：冀东海滨度假旅游线。从北京沿京哈高速公路（02国道）东行，途经玉田县、丰润县（由丰润沿北京环线 2国道北可达遵化市、南可达唐山市）、卢龙县、抚宁县，到达秦皇岛，行程280公里。

第二条：承德皇家风情旅游线。从北京出发，沿京沈 0 国道东北行，途经怀柔区、密云县和滦平县，到达历史文化名城承德，全程230公里。这条线曾经是清朝皇帝塞外巡游的路线，主要景观有承德的避暑山庄和外八庙及北部围场县森林草原。

第三条：京北草原风光旅游线。从北京出发，沿高等级公路北行，途经怀柔区，到达丰宁县，全程 90公里。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九

一、基本赔偿费用：

(一) 医疗费：

1、要求：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3款。

3、备注：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不是必须到签有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治疗。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1、标准：由各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要求：住院期间。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4款。

(三) 交通费、住宿费

1、标准：由各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要求：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4款。

(四) 康复治疗费

1、标准：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

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6款。

3、备注：依地方规定，康复治疗需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评定。

(五) 辅助器具费

1、标准：各省、直辖市工伤辅助器具限额标准。

2、要求：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1条。

(六) 停工留薪

1、标准：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2、要求：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

4、备注：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各地的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确定，但确定的部门和程序，依地方规定。

(七) 护理费

1、标准：

(1) 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2、要求：生活护理费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按月享受。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第3款、第34条。

二、工伤致残的赔偿标准：

(一)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待遇：

1、标准：

(1) 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 按月享受伤残津贴：

2、要求：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补足差额。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

4、备注：

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二)五级、六级工伤伤残待遇：

1、标准：

(1) 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

系)

(2) 按月享受伤残津贴：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难以安排工作的，才发放此伤残津贴）

2、要求：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

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分别以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6条。

4、备注：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三) 七级至十级伤残待遇

1、标准：

2、要求：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

三、工伤死亡待遇标准：

1、丧葬补助金

标准：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供养亲属抚恤金

(1)、按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2)、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3)、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3、 供养亲属范围：

(3)、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4)、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4、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标准：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2)、要求：

第二、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其直系

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丧葬补助金、第(二)项规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待遇。

一、工伤赔偿标准法律依据

(一) 2015年前

- 1、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2、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 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201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201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175元）。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二、工伤赔偿计算

(一) 一级至四级伤残待遇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1、一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27个月
- 2、二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25个月
- 3、三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23个月

4、四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21个月

按月享受伤残津贴（按月支付）

1、一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90%

2、二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85%

3、三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80%

4、四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75%

（注：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二）五级、六级伤残待遇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五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18个月

2、六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16个月

伤残津贴

1、五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70%

2、六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60%

（注：难以安排工作的工伤职工由用人单位按照月发给伤残津贴，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三）七级至十级伤残待遇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1、七级伤残=本人工资×13个月
- 2、八级伤残=本人工资×11个月
- 3、九级伤残=本人工资×9个月
- 4、十级伤残=本人工资×7个月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如《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33条。

（四）工亡待遇标准

- 1、丧葬补助金=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
- 2、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 3、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五）因工外出时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待遇标准

- 1、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2、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4、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三、工伤赔偿项目

工伤索赔的赔偿项目有以下几种情况：

1、造成一般伤害（未达到残疾）的赔偿

医疗费、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工伤期间的工资、交通食宿费。

2、造成伤残的赔偿

医疗费、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工伤期间的工资、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造成死亡的赔偿

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4、职工下落不明的情况

职工外出或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赔偿项目，要分不同情况而定。职工没有被宣告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获得的赔偿项目有：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生活有困难的）；职工被宣告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获得的赔偿项目有：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四、地方工伤赔偿标准

（一）湖南工伤赔偿标准

一至四级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2、每月领取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

五六级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2、保留劳动关系的，由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直至退休；难以安排工作的，每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

3、若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湖南省，五级为24个月本人工资，六级为18个月本人工资），以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在湖南省，五级为36个月本人工资，六级为30个月本人工资）。

七至十级

2、劳动合同期满，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湖南，七到十级分别为15、10、8、6个月本人工资），以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在湖南，七到十级分别为15、10、8、6个月本人工资）。

护理费标准

同2015年工伤赔偿标准

停工留薪期

停工留薪期是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限，一般是从入院开始至工伤等级鉴定作出之日止。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其余

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伙食补助费等，一般按实际报销，金额不大，在此不赘述。

（二）深圳工伤赔偿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享受条件

因工受伤或确诊为职业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的工伤职工，发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人员旧伤复发的以及因公、因战致残的军人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后旧伤复发的，不发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待遇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标准相当于本人受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月缴费工资的6至24个月。一级24个月，二级22个月，三级20个月，四级18个月，五级16个月，六级14个月，七级12个月，八级10个月，九级8个月，十级6个月。

伤残津贴

1、享受条件

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应当退出生产、工作岗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

2、待遇标准

工伤职工受伤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的，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伤残津贴的计发基数。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的待遇问题

1、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的待遇

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时，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2、五至十级的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的待遇

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的，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和工伤医疗待遇。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安徽工伤赔偿标准

标准同上

经本人提出，可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停发伤残津贴，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安徽省，五级为20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六级为15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以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在安徽省，五级为35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六级

为30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七至十级类

标准同上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残疾辅助器具费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其余

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劳动能力障碍鉴定费，一般按实际报销，金额不大，在此不赘述。

工伤赔偿标准，又称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是指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亲属依法应当享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一、调整时间

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提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

属抚恤金标准。

二、调整对象

（一）2015年12月31日前，已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或退休金的工伤退休人员不享受工伤津贴的调整）。

企业和非参公管理各类事业单位五至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以所在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同步提高，伤残津贴发放金额不得低于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的，伤残津贴不降低。

（三）2015年12月31日前，按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范围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规定，已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若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不再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四）2015年12月31日前，已依法作出伤残等级或生活护理等级鉴定结论并生效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与此同时被认定为工亡情形的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按照本通知享受待遇调整。

（五）已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国家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15年12月31日前已领取长期待遇的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以及2015年12月31日前已依法作出伤残等级或生活护理等级鉴定结论并生效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被认定为工亡情形的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按照本通知享受待遇调整，但不得双重享受工（公）伤待遇。

三、赔偿计算

一、一级至四级伤残待遇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一级至四级伤残待遇标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一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27个月

2、二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25个月

3、三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23个月

4、四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21个月

按月享受伤残津贴(按月支付)

1、一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90%

2、二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85%

3、三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80%

4、四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75%

(注：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二、五级、六级伤残待遇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五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18个月

2、六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16个月

伤残津贴

1、五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70%

2、六级伤残津贴=本人工资×60%

(注：难以安排工作的工伤职工由用人单位按照月发给伤残津贴，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三、七级至十级伤残待遇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七级伤残=本人工资×13个月

2、八级伤残=本人工资×11个月

3、九级伤残=本人工资×9个月

4、十级伤残=本人工资×7个月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如《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33条。

工亡待遇标准

1、丧葬补助金=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

2、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2015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547元）的20倍。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计算公式：29547元×20=590940元，2015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比2015年提高了很多。

3、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

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因工外出时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待遇标准

1、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2、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4、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四、赔偿项目

工伤索赔的赔偿项目有以下几种情况：

1、造成一般伤害（未达到残疾）的赔偿

医疗费、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工伤期间的工资、交通食宿费。

2、造成伤残的赔偿

医疗费、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工伤期间的工资、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造成死亡的赔偿

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4、职工下落不明的情况

职工外出或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赔偿项目，要分不同情况而定。职工没有被宣告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获得的赔偿项目有：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生活有困难的）；职工被宣告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获得的赔偿项目有：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医疗费

1、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2、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3、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4、受害人获得工伤事故医疗费赔偿有前提条件，即除紧急情况外，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且其各项费用需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受害人可获得医疗费赔偿。

二、康复费

1、受害人治疗伤疾，一般应在普通型医院治疗。非治疗伤疾

所必须而选择康复型医院就诊的，其医疗费用的赔偿应按普通医院治疗同种伤疾的收费标准计算。

2、在普通型医院就诊治疗后，经治疗医院批准转至康复型医院继续治疗，并确系治疗伤疾所必须的，其医疗费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康复医院收费标准计算。经治疗伤情平稳，但仍需继续进行康复、对症等治疗的，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可以在县级以下的医疗机构或者门诊治疗。

三、伙食补助费

1、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由于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对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的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2、原则上伙食补助费的赔偿期间是住院期间，即根据受害人住院期间这段时间计算伙食补助费，有多少天，再乘以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每天的标准，就可以得出具体的伙食补助费。

四、交通食宿费

1、关于医生出诊的交通费。

由医生到受害人处出诊的，如果出诊的交通费已经纳入医疗费中，那么，受害人从医疗费中得到赔偿，无需再纳入交通费中。如果并未计入出诊费中，而是由受害人另行支付，则该支出应按交通费予以赔偿。

2、关于受害人或其陪护人员使用私家车的费用。在前往治疗或转院中使用私家车作为交通工具的，应赔偿其正常的实际支付的费用，如相应的、合理的燃料费、停车费、过路费等。

3、关于交通费的计算标准。

在实践中，一般认为，交通费应当参照侵权行为地的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的车旅费标准支付交通费。但是，也要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情况和救治的实际需要，灵活予以掌握。

1、乘坐的交通工具以普通公共汽车为主，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乘坐救护车、出租车等，但应当由受害人说明使用的合理性。

2、乘坐火车的，应以普通硬座火车为主，特殊情形下，需要乘坐软座、卧铺的，也应当容许，但应当由受害人说明其合理性。

3、在紧急情况下，还应当允许乘坐飞机，也要由受害人说明其正当理由。

五、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六、停工留薪期工资

2、发生工伤前在本单位工作未满12个月的，按工伤前实际工作月数应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其原工资标准。

3、发生工伤前工作未满1个月的，按合同约定的月工资计算其原工资标准；尚未约定或无法确定原工资额度的，按不低于本市职工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其原工资标准。

七、伤残辅助器具费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足差额；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补足差额。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九、伤残津贴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石家庄攻坚方案 石家庄购房合同篇十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

第一条本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时止。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工作，工作地点为_____。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内容。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

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五条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六条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八条甲方按下列第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计件单价为_____。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

第九条甲方于每月 日 前以货币或银行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

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按照本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九条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或者本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以下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

- 1、岗位协议书
- 2、培训协议书
- 3、保密协议书

第二十九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